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成果。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70%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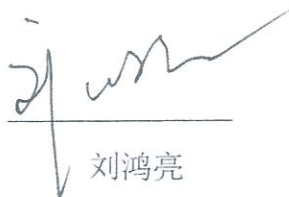
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因此，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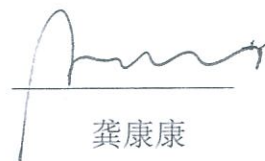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